

证券代码：834373

证券简称：晶淼材料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陈伟清先生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 3 年，该贷款全部出借给本公司并用于本公司偿还贷款或日常经营。公司拟为陈伟清先生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以溧水区东屏镇开屏路 9 号 1 幢、2 幢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陈伟清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陈伟清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9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陈伟清

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9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陈伟清先生是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陈伟清先生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600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3年，该贷款全部出借给本公司并用于本公司偿还贷款或日常经营。公司拟为陈伟清先生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以溧水区东屏镇开屏路9号1幢、2幢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陈伟清先生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600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3年，该贷款全部出借给本公司并用于本公司偿还贷款或日常经营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陈伟清先生是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，出于公司经营考量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将具有积极影响。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| 项目 | | 金额/万元 | 比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| | 600 | 100% |
| 其中 |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| 0 | 0% |
| |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| |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69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》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